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知识产权审判原则和指导意见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问题专论】

最新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热点、疑难问题

【司法解释】

最新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司法解释

【请示与答复】

对有关知识产权问题请示的答复

【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

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裁判文书选登】

具有参考性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

【对外交流】

域外知识产权研究的动态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Juridical Guideline and Prim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 / 编



知识产权审判

指导与参考

第9卷

*Juridical Guideline and Prim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引领法律时尚 勇做实务先锋

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品牌奉献 独家出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系列丛书

刑事审判参考

刑事审判要览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中国民商审判

●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独角兽工作室
UNICORN STUDIO

装帧设计

ISBN 7-5036-5517-8



9 787503 655173 >

ISBN 7-5036-5517-8/D · 5234 定价:38.00元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Juridical Guideline and Prim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三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第9卷/最高人民法院
民三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4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系列丛书)

ISBN 7-5036-5517-8

I. 知… II. 最… III.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64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俊甫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290 千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17-8/D·523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第9卷)目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的一封信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001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依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003

贯彻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在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019

正确处理技术合同纠纷 努力促进科技进步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0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通知 ... 03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二〇〇五年工作要点 033

●【知识产权审判前沿问题专论】

关于涉及计算机软件、MTV 等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热点问题

..... 蒋志培 037

审理专利商标复审行政案件适用证据规则的若干问题 ... 孔祥俊 0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郜中林 057

论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的合理使用问题 于晓白 084

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若干问题研究 孙东雅 094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理中的几个问题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103

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探讨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11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 文书的若干规定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 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44
●【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2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174
国防专利条例	177
福建省专利保护条例	1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189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93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0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3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214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22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2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 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242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旭阳恒兴经贸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件指定管辖的通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能否直接裁判涉案专利属于从属专利或者重复授权专利问题的函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山东天笠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4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国际分类第 35 类是否包括商场、超市服务问题的批复	248

●【部分省市知识产权审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49
---	-----

●【裁判文书选登】

谊来陶瓷工业有限公司(沈阳)与上海福祥陶瓷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民三终字第 2 号	257
华纪平、合肥安迪健身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3)民三终字第 7 号	263
林秀兰等与北京长寿保健品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民三终字第 1 号	268
浙江省图书馆与何湖苇等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民三监字第 35 号	270
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与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侵犯专利权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民三

监字第 27 号 272

●【对外交流】

关于参加“JICA 国别特设:中国知识产权课程”第三期研修班的

报告 274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的一封信

同志们：

值此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召开之际，我很高兴。谨向与会同志并通过你们向全国法院广大知识产权法官表示亲切的问候！

自改革开放，特别是“入世”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成绩显著，世所瞩目。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其中许多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审判领域不断拓宽；不断完善诉讼制度，初步形成了与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体系；努力建立、健全专业审判组织，中级以上法院普遍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庭；大力推动队伍职业化建设，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知识产权法官。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地方各级法院在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就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全国知识产权法官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我国履行国际承诺，创造良好的贸易和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需要，更是促进科技创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依法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负有义不容辞、不可替代的法律职责。各级法院和广大知识产权法官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国家发展战略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目前,全国范围内正在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各级法院要积极配合,依法审理好相关案件,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当前人民法院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落实司法为民的重要措施来抓,保障此次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清正廉洁、执法如山、业务纯熟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各级法院要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大、收案增长迅速、为社会和国际关注的特点,重视并强化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廉政和职业化建设,配齐、配强审判人员,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加快培养专家型人才。

同志们,知识产权保护任重道远,成绩只能代表过去,形势催人奋进。各级法院和广大知识产权法官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践行司法为民,抓住机遇,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再铸辉煌,努力开创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肖扬

二〇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依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

(2004年11月11日)

这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是在全党和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形势下召开的。四中全会是我国改革发展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全面总结党的执政经验、指导全党担当起执政兴国历史使命的纲领性文件。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分析当前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紧迫任务,研究部署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具体举措,重点探讨反不正当竞争和植物新品种审判中的司法政策问题,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对召开这次会议十分重视。肖扬院长专门致信,充分肯定了改革开放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从战略高度指明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并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肖扬院长的致信,是对我们全国知识产权法官的极大鼓舞,是对我们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的莫大鞭策。与会同志和全体知识产权法官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以高昂的士气、扎实的工作,全面贯彻落实肖扬院长重要指示。下面,我就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与时俱进,充分认识做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经济的兴起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修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以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面临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国际环境和法制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得到历史性提升。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国内外条件下,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的要求,适应世界经济、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并按照十六大提出的“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认真研究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不断解决新问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一)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树立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出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有新思路

保护知识产权,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的综合性制度措施,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并且涉及到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各主要方面。我们要按照四中全会要求,从大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的执政水平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保护知识产权是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力的基本要求。我们要按照四中全会要求,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通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提高,促进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促进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保护知识产权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能力的应有内涵。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不仅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大和四中全会要求,努力提高司法水平,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提供法制保障,促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

保护知识产权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能力的重要保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密切相关,我们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要求,通过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促进教育和科学事业优先发展,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的法制基础。我们要按照四中全会要求,通过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推进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全面贯彻和体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依法坚决破除各种障碍,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

保护知识产权是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能力的必要条件。近年来,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立法与变革十分活跃,我们同有关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日趋增多,知识产权保护同样成为涉及国际关系的重大问题,反映出一个国家的国际形象。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也要按照四中全会要求,做到正确应对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既善于应对挑战,又善于从国际形势和国际条件的发展变化中把握发展方向,用好发展机遇,创造发展条件,掌握发展全局。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每一个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法官责任重大。

保护知识产权是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科学发展观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统筹兼顾,妥善处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具体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的关系;必须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公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创造人们平等发展、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知识产权是现代产权制度中最重要的财产类型之一,知识产权法制的基本要求就是依法保障公民和法人就其智力创新成果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制止不劳而获和窃取他人劳动成果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全社会财富的共同增长,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有利于追赶世界进步潮流和提升我国的国际竞争力,符合社会发展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推动经济整体发展速度,符合国家整体利益。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还要求我们必须推动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越来越突出。可以说,各国的综合国力竞争,很大程度上就是科技进步和创新能力的竞争。正如温家宝总理今年6月在山东考察时所指出,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正是科技进步决定了世界经济的形成和增长,决定了世界经济的结构和格局。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直接保障科技创新的最重要、最直接的生产关系内容,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项科学制度,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够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各级法院一定要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当前加强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能简单地看作是对一般的民事权利的保护,而是直接涉及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和国家整体利益的大问题。要进一步树立大局观念,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努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

(二)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出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有新突破

我们知道,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为前提,包括知识产权侵权在内的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会导致市场经济秩序的混乱,一个缺少规范的市场亦将极大阻碍经济发展。同样,社会关系的稳定发展以诚实信用为基础,包括知识产权侵权在内的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会引起社会信用的缺失,一个缺乏诚信的社会亦将严重妨害社会进步。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党和国家也一贯高度重视通过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来规范市场秩序。经过多年的努力,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在短短二十多年时间里,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保护体系,经过近年的整顿和规范,我国整体市场经济秩序逐步有所好转。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仍面临严峻的形势。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一些长期困扰市场体系建设的问题依然存在,新

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问题尚未真正解决,某些地方、某些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特别是假冒和盗版问题还十分严重;社会信用体系还很不健全,一些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和能力缺乏;我国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尤其是国际市场竞争的准备和经验不足。

各级法院一定要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保障现代市场体系正常运行和建设诚信社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努力采取切实可行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措施,积极参与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行为,大力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营造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司法环境。

(三)从坚持对外开放和创造良好的对外贸易和投资环境的要求出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有新局面

十六届四中全会强调指出,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密切关注世界经济形势变化,制定和实施正确的涉外经济方针政策,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并要求既充分用好内资又有效利用外资,既依靠和开发国内人力资源又借助和引进国外智力;提高引进外资质量,坚持引进先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提高自主开发能力,保护知识产权,增强关键行业和领域的控制力,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不仅是我国履行对外承诺的客观要求,也更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的良好投资软环境的现实需要。可以认为,我们能否掌握对外开放的主动权,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我国能否加快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能否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四大贸易国,随着我国国际贸易额的不断增长,我国已进入了贸易摩擦多发期。以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等为代表的各种形式的贸易壁垒,不仅对我国对外贸易,而且对我国国内众多企业在国内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也是世界第二大外资流入国,品牌和技术在外商投资额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外商对保护其知识产权的问题极为敏感并高度关注。近年来,我国产品在国外市场上涉及专利问题的跨国纠纷不断涌现,因知识产权问题阻碍产品出口的事

件频繁发生,涉及高新技术和重大利益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越来越多。在国内市场上,涉及商标和版权等侵权行为屡禁不止,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尚未得到有效制止;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状况还没有完全改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乃至搞地方保护的现象仍旧存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还存在模糊甚至错误认识。

可以认为,保护知识产权,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严肃的政治问题;既是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各级法院一定要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保护和吸引外商投资,保障和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树立良好国际形象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高司法保护水平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严格依法制裁一切侵权行为,依法严惩商标假冒和盗版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化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树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全新形象。

(四)从缓解案件压力和解决司法难题的要求出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有新举措

近年来,全国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案件审理难度也不断加大,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面临巨大的工作压力。

2003年,全国地方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一审、二审、再审民事案件9271件,同比上升18.86%,其中,新收一审案件6983件,同比上升12.61%;新收二审案件2237件,同比上升44.88%。今年上半年,共新收知识产权一审、二审、再审民事案件5689件,同比上升25.42%,其中,新收民事一审案件4165件,同比上升16.9%;新收二审案件1508件,同比上升59.58%。在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中,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三大类案件均呈明显上升势头,今年上半年一审新收增幅均在30%左右。在地区分布上,除北京、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一直增长较快以外,中西部地区一些省份的案件增幅也有所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近年来增幅之大,与全国法院民商事案件数量整体持平略有下降形成鲜明对比,表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法律修改以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了深刻影响。可以预见,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的态势不会改变。知识产权审判中也遇到了越来越多的新难问题,审判领域不断拓宽,新类型案件大量涌现,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已经覆盖

了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的所有领域,法律适用难题不断出现,审判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各级法院一定要从司法为民,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提供法律保障的高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和机制,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能力与水平,依法独立公正及时审理案件,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与效率的需求。各级法院领导要树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正确的政绩观,既不因知识产权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而有丝毫疏忽和松懈,也不因案件审理难度相对较大且特别敏感而产生任何畏难情绪,要把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做到长远有规划、近期有部署,工作有目标、行动见成效。

二、明确任务,加大力度,扎扎实实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从新时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形势的客观要求出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践行司法为民思想,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配合开展好全国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受理并及时正确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重视综合运用各项诉讼制度和执法措施,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力度,加强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执法标准的统一和执法结果的协调,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为此,必须下大力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行动起来,配合开展好全国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

面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国务院决定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今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点之一,决定从今年9月起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并专门成立了以吴仪副总理为组长的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国务院办公厅也已经印发了《行动方案》,明确了专项行动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部署了具体工作任务。为配合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也于9月14日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